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鲍建军 (签字)

建设单位：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1138659

邮编: 100076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南小街吉畅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及写字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南小街吉畅路西侧				
联系电话	13601138659	法人代表	鲍建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年5月		
行业类别及代码	70 房地产业	竣工时间	2011年5月		
占地面积 (m ²)	2744	建筑面积 (m ²)	686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6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0.3%
项目概况	<p>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大兴区旧宫镇吉畅路西侧，由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664 万元建成，主要用于商业和写字楼。</p> <p>项目底层商业由业主根据行业性质自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供暖所需锅炉房由芳源里小区办理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项目由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编制《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及写字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5 月取得大兴区环保局《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9】0249 号）</p> <p>2018 年 10 月受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相关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p>				

	<p>进行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p> <p>项目目前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完成《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及写字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4月制）；</p> <p>(11)《关于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兴环保审字【2009】0249号）</p> <p>(12)《检测报告：噪声》（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13)《检测报告：污水》（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畅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pH	6.5~9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5	氨氮	45
6	动植物油	50

2、噪声

本项目南、北、西三侧厂界噪声验收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2】42 号）中的相关规定东侧临近城市主干路吉畅路，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中“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吉畅路西侧，地理位置为北纬 39°47'2.16"，东经 116°24'52"，具体见图 1。



图 1 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50）

本项目位于旧宫镇吉畅路西侧，所在建筑共 10 层，为地下 1 层、地上 9 层建筑。总占地面积 2744 m²，总建筑面积 6860 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525 m²，写字楼建筑面积 5335 m²。建筑内地下一层主要为库房，设备间等；地上一层和二层主要布置为商业用房；三层至九层为写字楼。各层平面布置详见表 3。项目东侧为吉畅路（距离 39 米），西侧为芳源里 2 号楼（距离 23 米）、芳源里甲 8 号楼（距离 25 米），南侧为凯旋国际 KTV（距离 10 米），北侧为芭比堂动物医院。周边关系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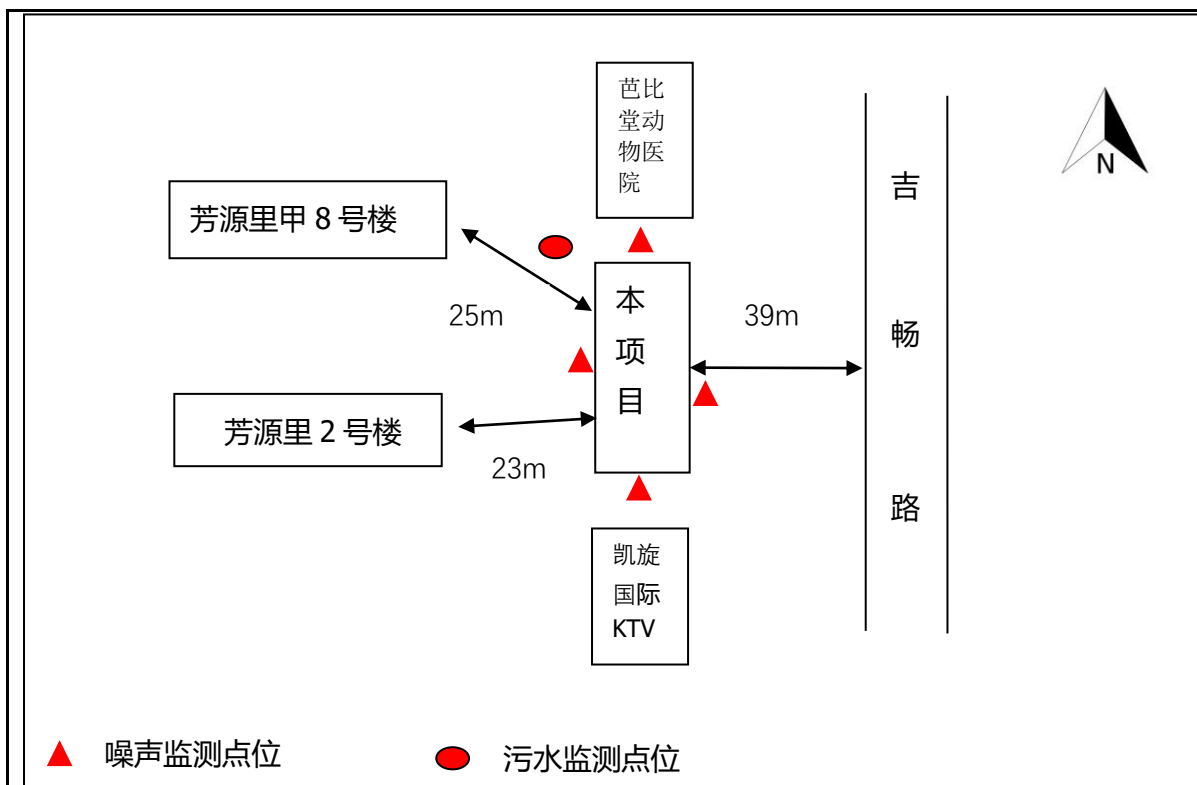


图 2 周边关系图

表 3 项目平面布置表

建筑物层数	平面布置
地下一层	库房、设备间
1-2 层	祥云京味涮肉、郑远元修脚、人民公社大食堂、庆丰包子铺、迦叶堂大药房
3 层	北京梓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珍健康生活馆、英英国国际、佳艺工作室、五度空间艺术培训中心、德茂人才文化教育中心
4 层	北京鸿达胜茂科技有限公司、悦蓉美苑
5 层	金泽盛业（北京）服装设计有新公司
6 层	水色旋律养生会馆、阳光丽人职业装客户服务中心、北京兴源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层	别韵瑜伽、博思特辅导中心、新乐保险
8 层	爱尚舞蹈培训中心
9 层	基督教活动中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10 层，为地下 1 层、地上 9 层建筑。总占地面积 2744 m²，总建筑面积 6860 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525 m²，写字楼建筑面积 5335 m²。建筑内地下一层主要为库房，设备间等；地上一层和二层主要布置为商业用房；三层至九层为写字楼。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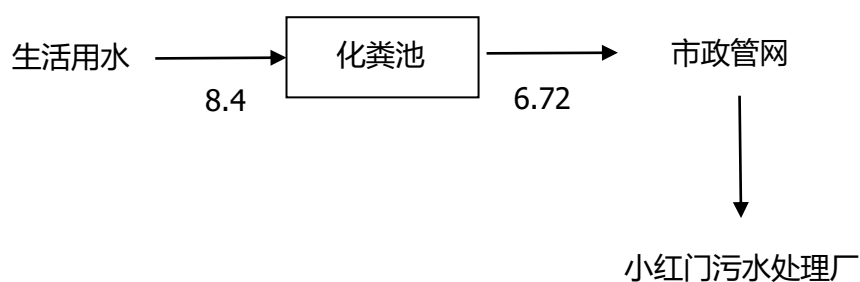
项目内容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744m ²	2744m ²	2744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建筑面积	6860m ²	6860m ²	686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	市政管网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污染物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流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供暖	芳源里小区锅炉房提供	芳源里小区锅炉房提供	芳源里小区锅炉房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污染物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流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等措施；项目东侧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不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指定地点。并对可回收的垃圾进行资源再利用。所有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指定地点。所有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商业用水及写字楼员工的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及员工盥洗、冲厕等。根据水费单，项目日平均用水量约 8.4m^3 ，年营运 365 天，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3075m^3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日排水 6.72m^3 ，年排水量约 2460m^3 。水平衡图见图 3。



单位： m^3/d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产污环节

- (1) 废水：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是商业及办公人员、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 (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挂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畅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图 4 污水总排放口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挂机和水泵。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墙体隔音等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及办公时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82t。分类收集后存于指定地点。所有垃圾由北京延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万元）
总投资	全部建设内容	3664	3664

废水	自建化粪池	10	10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自带	设备自带
固体废物	垃圾箱等暂存设施	物业提供	物业提供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0.3	0.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

表 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时期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类别	环评时期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指定地点。并对可回收的垃圾进行资源再利用。所有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于指定地点。所有垃圾由物业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09】0249）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旧宫镇吉畅路西侧建设内容为一座地上9层、地下1层的商业及写字楼，占地面积为2744 m²，总建筑面积6860 m²，其中商业用建筑面积1525 m²，写字楼建筑面积5335 m²，总投资3664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施工前，须执行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用分段式方式，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 三、营运期厂界执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 四、拟建项目水污染物经市政管网集中后，统一流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五、供暖由芳园里小区锅炉房统一提供。
-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CMA 证书（见附件），建立并实施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具体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2、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9。

表 8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酸度（pH）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5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16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和4类标准限值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最大风速为4.2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北侧污水总排口处。具体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9 污水验收监测情况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2天,每天4次。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2 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侧厂界外 1 米			
	南侧厂界外 1 米			
	北侧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11 污水处理站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8.10.19	pH 值	8.05	8.17	8.19	8.13	8.05-8.19	6.5~9	是
	BOD ₅	156	188	136	170	162.5	300	是
	SS	173	187	162	178	175	400	是
	NH ₃ -N	41.9	42.6	40.1	41.3	41.42	45	是
	COD _{Cr}	460	482	424	473	459.7	500	是
	动植物油	0.18	0.22	0.15	0.17	0.18	50	是
2018.10.20	pH 值	8.07	8.17	8.21	8.13	8.07-8.21	6.5~9	是
	BOD ₅	149	181	153	139	155.5	300	是
	SS	160	175	184	166	171.2	400	是
	NH ₃ -N	41.0	42.9	40.6	39.7	41	45	是
	COD _{Cr}	451	477	436	449	453	500	是
	动植物油	0.16	0.19	0.21	0.22	0.2	50	是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可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表 12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监测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检测值	限量值	
				LeqdB (A)	LeqdB (A)	
1#	东界外 1m	2018. 10. 19	13:04-13:24	65.6	70	达标
			00:32-00:52	44.3	55	达标
		2018. 10. 20	10:16-10:36	66.3	70	达标
			22:02-22:22	43.9	55	达标
2#	南界外 1m	2018. 10. 19	13:28-13:48	54.8	55	达标
			00:58-01:18	40.7	45	达标
		2018. 10. 20	10:41-11:01	54.4	55	达标
			22:25-22:45	40.4	45	达标
3#	西界外 1m	2018. 10. 19	13:55-14:15	53.3	55	达标
			01:22-01:42	39.1	45	达标
		2018. 10. 20	11:06-11:26	52.9	55	达标
			22:53-23:13	38.8	45	达标
4#	北界外 1m	2018. 10. 19	14:22-14:42	53.7	55	达标
			01:45-02:05	39.8	45	达标
		2018. 10. 20	11:30-11:50	54.1	55	达标
			23:16-23:36	39.5	4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时东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6.3dB(A)，夜间最大值为 44.3dB(A)；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8dB(A)，夜间最大值为 40.7dB(A)；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3dB(A)，夜间最大值为 39.1dB(A)；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1dB(A)，夜间最大值为 39.8dB(A)，符合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的结果

经验收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已做到分类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没有对总量控制指标做出要求,环评报告表中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控制因子主要是: COD_{Cr} , 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1.1416\text{t/a}$ 。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456.5\text{mg/L} \times 2460\text{t/a} / 10^6 = 1.122\text{t/a} < 1.1416\text{t/a}$

氨氮排放量= $41.3\text{mg/L} \times 2460\text{t/a} / 10^6 = 0.102\text{t/a}$

由以上核算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均低于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吉畅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西三侧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已做到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及写字楼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吉畅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47'2.16"，东经116°24'5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9】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年5月			竣工日期		201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6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7002406895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246		0.246				0.246			
	化 学 需 氧 量		456.5	500	0.0001122		0.0001122			0.0001122				
	氨 氮		41.3	45	0.0000102		0.0000102			0.0000102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兴环保审字[2009]0249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2009]0249）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旧宫镇吉畅路西侧建设内容为一座地上9层、地下1层的商业及写字楼，总占地面积为2744m²，总建筑面积6860m²，其中商业用建筑面积1525m²，写字楼建筑面积5335m²。总投资3664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施工前，须执行控制工地扬尘方案，采用分段式方式，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

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三、营运期厂界执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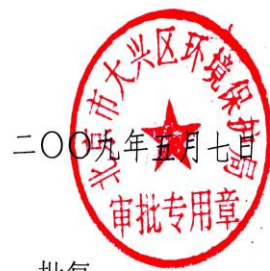
四、拟建项目水污染物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流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供暖由芳园里小区锅炉房统一提供。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5月7日印发